

## 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培训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和《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辅导员工作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辅导员培训机制，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主要包括国家、省级和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国家培训主要指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办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组织开展的辅导员网络培训等。省级培训主要指由广东省教育部门主办的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等。学校培训主要指学校组织开展的岗前培训、学生工作论坛、辅导员沙龙、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专题（理论、业务、专项、技能）培训等。培训等级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认定。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或省级培训。每次培训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认定后计入个人年度培训档案。当年未达到校级培训学时要求者，该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校级培训由学生工作部（处）每年根据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员原则上不予缺席和请假，确因工作需要请假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国家和省级辅导员培训由学校发布各级培训通知，辅导员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外出培训交流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报名材料。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择优确定参加培训人选。培训主题与辅导员工作室研究内容相关的，经工作室主持人推荐后可优先列为参加培训人选。

（三）参加培训者在外出培训前，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广东海洋大学出差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经审批后方可派出参加相应培训。

（四）由学校统一派出的培训产生的费用由学生工作部（处）或其他相应部门承担。参加培训者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以经济、节约为原则报销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五）培训期间自觉接受组织方的管理和监督，全程严格按照培训日程参加各项培训学习内容，不得中途无故离开培训所在地，不得参加与培训无关的其他活动。

（六）培训结束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离会并如期返校。确因工作需要，需延长在培训地停留时间参加其他工作的，须提前向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停留时间。延长期内所

产生的与培训无关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未经提前申请，培训结束后擅自延长外出时间的，不予报销相关差旅费用。

（七）培训结束返校后一周内，须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培训文件、PPT 讲义等资料，同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个人培训总结。总结材料应真实详尽，如实反映培训学习情况，不得抄袭。如经查实存在抄袭行为的，将计入辅导员个人档案，取消下一年度校外培训资格，该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

（八）学校安排参加培训者在学生工作论坛、辅导员沙龙、辅导员工作室等进行交流汇报。

**第七条** 除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培训外，辅导员可根据自身职业发展的需要和学院工作需求，申请参加由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由辅导员个人向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列入学校培训体系的，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由学生工作部（处）、学院、辅导员个人共同承担，原则上三方各自承担三分之一费用，其他方面参照第六条。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外学习调研、交流培训和研修深造。

**第九条** 辅导员培训纳入辅导员考核体系，记入个人培训档案，并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